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了解公司的会计信息。

2. 本次计提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2. 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3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66,196.74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66,196.7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645.22 万元（重述调整后）的 127.5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三项议案，我们均表示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经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勤勉尽责，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邵松长先生、夏欣荣先生、芮滨先生、韦斌先生、杨旭岑先生、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尹丽萍女士、王泽霞女士、何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加强

自查自纠自审内部整顿行动，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全员学习氛围，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不断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基础，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水平。

通过专项整改行动，公司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内部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营造了管理有效、决策有效、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进:  _____

章冬云:  _____

尹丽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 进： _____

章冬云： _____

尹丽萍： 尹丽萍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6日